交通部　公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交運字第 11450166731 號

主　　旨：預告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之 2 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修正機關：交通部、內政部。

二、修正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九十二條第一項。

三、「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83 條之 2 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tc.gov.tw/），「政策、法規與研究－法規即時檢索－草案預告區」網頁。

四、本次修正內容係檢討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行駛規定之緩衝期限，因將屆期有儘速修正之必要，爰縮短草案預告期間為 14 日，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4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交通部。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 1 段 50 號。

（三）聯絡人：鄭專員。

（四）電話：（02）2349-2157。

（五）傳真：（02）2389-9887。

（六）電子信箱：jhao910824@motc.gov.tw。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總說明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於五十七年四月五日訂定發布，並自同年五月一日施行，其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九月十六日，並自一百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施行。現行規定係一百年間修正施行，且自該年起五年內有條件逐年遞減開放准予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各型動力機械，基於安全考量，行駛道路需申領牌證及依規定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則給予十五年緩衝期，經相關公會建議現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均無前導後衛仍能正常運行，倘實施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將需三倍人力，有失衡平性且易造成道路交通壅塞，為兼顧業界實務需求及緩衝期間施行情況尚無明顯危害且多數已接近報廢年限，應可延續現行免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之作法，再給予十年緩衝期，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後段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三條之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配衡型堆高機貨叉應收折。 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並不得直接左轉。 五、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 六、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	第八十三條之二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其駕駛人必須領有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但自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總重量逾三點五公噸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大貨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起，重型及大型重型之動力機械，其駕駛人應領有聯結車駕駛執照。 動力機械行駛於道路時，除應依臨時通行證所核定之路線、時間、速限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警告、禁制規定，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 二、動力機械牌證應懸掛固定於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駕駛人並應攜帶臨時通行證。 三、配衡型堆高機貨叉應收折。 四、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應行駛於最外側車道，並不得直接左轉。 五、不得運載貨物及牽引拖曳，並不得搭載駕駛艙座位以外之人員。 六、日間並應開啟頭燈及輪廓邊界標識	現行規定係一百年間修訂施行，且自該年起五年內有條件逐年遞減開放准予進口方向盤非在左側之各型動力機械，基於安全考量，行駛道路需申領牌證及依規定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則給予十五年緩衝期，經相關公會建議現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均無前導後衛仍能正常運行，倘實施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將需三倍人力，有失衡平性且易造成道路交通壅塞，為兼顧業界實務需求及緩衝期間施行情況尚無明顯危害且多數已接近報廢年限，應可延續現行免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車輛隨行之作法，再給予十年緩衝期，爰修正第二項第七款後段規定。

燈；配衡型堆高機並應全時開啟行車紀錄器、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三邊盲區感應雷達、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及行駛警示燈。 七、屬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二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八、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燈；配衡型堆高機並應全時開啟行車紀錄器、方向與倒車語音警示器、三邊盲區感應雷達、三邊紅光線條警示燈、箭頭紅光指示燈、頭燈及行駛警示燈。 七、屬第八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大型重型動力機械或方向盤非在左側之重型動力機械，應配備標識前導及後衛之車輛隨行。方向盤非在左側之普通動力機械，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亦同。 八、應遵守本章汽車行駛管理各項規定。	